

# 國立體育大學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支付標準

93年07月21日 招生委員會五人小組修訂  
 94年12月20日 95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10日 97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3月31日 98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4日 100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3日 101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29日 102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7月17日 102學年度第1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 103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7日 110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01日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01月15日 114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4月15日 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項次	工作事項	擬定標準	備註
一	試務工作人員酬勞		
	(一)試卷工作人員酬勞	1. 以應考人數100人為基數(包含不滿100人)計付酬勞每組3000元。 2. 應考人數超過100人,每增加1人,增付酬勞15元。超過500人時,每增加1人,增付酬勞10元。	1. 試務工作包括製卷、襄卷彌封、開拆、核計、放榜、成績單、複查保管等工作並應負責正確及保密。 2. 工作人員數量由承辦考試單位自行衡量,並事前報准。
	(二)審查表件工作人員酬勞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辦理。	工作人員數量,由承辦考試單位自行衡量。
二	試場闈場佈置及事後整理工作人員酬勞	每一試場及闈場以500元計酬。	
三	命題人員酬勞	每一科目每套以2500元計酬。	
四	入闈工作人員酬勞	每人每天2000元計酬。	伙食由承辦考試單位提供,不另支給。闈外警衛之費用以加班費標準計算。
五	考試期間工作人員酬勞		
	(一)監考人員酬勞	按監考時間計酬,每分鐘6元。	
	(二)主任委員及總幹事酬勞	按監考時間計酬,每分鐘6元。	
	(三)試區主任、巡場人員及卷務組長酬勞	按監考時間計酬,每分鐘6元。	
	(四)考場卷務人員及任務編組人員酬勞	按監考時間計酬,每分鐘4.5元。	
	(五)術科考試人員酬勞	1. 主監試人員全日每人3000元。 2. 場地服務人員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辦理。 3. 運動防護員持有效期限內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證者每人每小時以400元計,未持證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辦理。 4. 醫生費用每小時以1500元計。	

		5. 護理人員費用以每小時以600元計。 6. 救護技術員費用每小時400元計。	
六	資料及論文審查酬勞	1. 學士班：大學申請入學管道每名委員審查每份資料酬勞以120元計，其餘學士班各管道資料及論文審查酬勞每名委員審查每份資料酬勞以80元計。 2. 碩士班：每名委員審查每份資料及論文酬勞以150元計。 3. 博士班：每名委員審查每份資料及論文酬勞以200元計。	
七	口(面)試人員酬勞	1. 全日每人2000元，半日每人1000元。 2. 博士班全日每人3000元，半日每人1500元。	口試時間4小時以內以半日計，4-6小時之以半日酬勞乘以1.5倍計，超過6小時以全日計。
八	閱卷人員酬勞	人工閱卷每份試題30元；國文作文卷每本另加15元；校外閱卷人員每位另支交通費500元（不分次數）。	每一考試科目閱卷酬勞不及700元時，以700元計酬。資料審查依實際審查份數計算。
九	臨時工資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辦理。	
十	場地費用	1. 向校外租借場地清潔費每場地最高以3000元支付。 2. 工作費用每場地至多3人，每人至多以2000元。	

附註：

1. 本表若有遺漏之工作事項，對試務工作有特殊需要須加列辦理者，另案簽核。
2. 表列為工作酬勞支給限額，實支金額應依報名費收繳情況酌予調整。
3. 試務人員每月招生考試工作酬勞每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總總額百分之二十。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4. 本支付標準經招生委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